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召集人佳龍（陳副局長坤皇代理）

記錄：林素梅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1051220-02	有關修正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1案	擬修正為倘「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即應調回最近一次為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時函報本局核備之收費額度及收托條件，並應	本案擬併同計畫其他條文經本次大會追認通過後(提案三)，一併辦理計畫條文修正。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退還家長相關差額(須檢附家長領據等相關佐證資料)，且須繳交超收總金額 20%之違約金予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協力資格。」			
1051220-03	針對未達標準不予調整收費的協力托育人員，是否有申復機制，提請討論。	參照駁回行政處分應有行政救濟途徑，針對本次不同意調整收費者，應給予申復途徑，必要時再召開審議小組審議。	本府社會局已規劃申復機制，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申請個案審議小組申復會議」。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1060601-01	為增進居家托育服務的效能，創造更便民的服務輸送方式，建請調整居家托育補助申請作業。	一、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向家長宣導，符合補助資格且無異動者「第二年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只要依「本府社會局辦理家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功能，並為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針對 106 年度符合補助資格且無異動者，107 年度申請補助費用由社會局兒少科	社會局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p>庭部分托育暨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舊案應備文件之無異動的選項準備即可。</p> <p>二、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儘速將系統各項查調功能建置齊全，並配合已建置的功能修正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逐步朝向免自提佐證資料的方式處理，以達簡政便民的目標。</p>	<p>逕自套印申請資料，受補助人僅須進行確認後簽名寄回，無須檢附其他資料，除有異動資料者方須一併檢附證明文件。</p> <p>二、另針對弱勢家庭(指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業務單位自行比對後發放，無須檢附相關證明。</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61006-01	106 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未包含居家托育人員，提請討論。	請衛生局研議臺中市今年優先提供托育人員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的可行性。	<p>一、本府衛生局業於106年11月18日辦理「流感疫苗再加值居家托育更安心」記者會及流感疫苗接種站活動。</p> <p>二、另依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六大區域，共設置8場流感疫苗接種站，提供接種服務。</p>	衛生局	■ 解除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6至10頁)：洽悉。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說明：

一、依據社家署於106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業已於前次臨時會議中針對「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簡稱本基準)」的事項進行討論，惟編號一與編號二未定案，相關決議如下：

- (一)編號一：本次會議先進行廣泛意見蒐集，於下次定期會議請業務科另行研議提出草案版本。
- (二)編號二：有關收費行情公布方法一案，請參考新北市作法，調查收費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三、針對編號一，前次會議討論意見摘要如下：

- (一)多數傾向節慶獎金與年終獎金應予分開討論。
- (二)有關節慶獎金討論意見部分：
  - 1.約四位委員表達年節屬於民俗，給付表現方式不宜拘泥於是禮金或禮品，應視家長心意表現或由保親雙方合意訂定。
  - 2.另三位委員表示現行已是賣方市場且實務發現因未訂金額，故產生很多金額不一的亂象，認為可設定金額上限，讓保親關係更清楚。
- (三)有關年終獎金討論意見部分：多數委員認為可予訂定上限。
- (四)另有個別委員針對節慶獎金與年終獎金提出建議臚列如下：
  - 1.獎金既為得收項目，契約範本則應明訂為得收項目，並須清楚劃分其性質是獎金，若為獎金性質則不應拆分，避免讓家長以為是應收，變相成為托育費用的一部分。
  - 2.應回歸契約書內容由保親雙方合意訂定，若家長認為契約書內明定的節慶跟年終不妥適，其便會自行篩選，建議回歸家長選擇。
  - 3.請從肯定照顧價值同等看待托嬰中心及居家中心的托育人員，建議修正結果，托嬰中心同等比照。

四、針對編號一與編號二，本科研擬修正方向如表 1。

五、另前次已決議之編號三至編號六，俟全案決議後，統一納入本基準修正草案並於下次會議審議。

表 1：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事項表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1	<p>一、二節(中秋、端午)獎金，建議比照臺北市限 2,000 元，皆應訂定。</p> <p>二、年終獎金，建議比照苗栗縣，年終不可超過 1 個月，可以按比例，但必須收托到 12 月方可領取，避免「預收年終」之不當設計成為契約事項。</p>	<p>一、由於「重人情」、「看心意」等說法，各縣市多不願訂定二節獎金基準。惟如此見解，易使二節獎金成為不當漲價之管理漏洞。另一般民間並無「預收年終」之習慣，若以契約強索，極易引起糾紛。</p> <p>二、因此，各縣市若宜同步訂出獎金之金額基準，作為申請托育補助之書面契約規範。以避免契約上獎金金額過高，造成強索獎金之不當觀感。</p>	<p>一、現行規定</p> <p>(一)本基準節慶獎金列為得收項目，未訂定金額及給付時間。</p> <p>(二)年終獎金：前經各中心調查，近 60%的居家托育人員要求家長，滿 1 年給予 1 個月托育費用的金額，不滿 1 年依比例計算。</p> <p>(三)另查部分家長為不願支付托育人員年終獎金，會於年底前終止托育契約，因此實務上托育人員多要求家長於每月依比例先給付。</p> <p>二、修正方向</p> <p>(一)擬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內節慶獎金為節慶(含年終)獎金。</p>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p>(二)針對社會局網站公告之契約書範本新增收費規定之應收或得收項目，以利保親雙方清楚。</p> <p>(三)上述得收項目，由雙方於契約合意是否訂定，另為權衡保障雙方權益並避免現行實務履約之爭議，亦參考中央綜整其他縣市相關情況，擬修正金額上限(即不超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節(中秋、端午)獎金，各不超過 2,000 元。</li> <li>2. 年終獎金不超過 1 個月之托育費用(未含副食品費及其他)。</li> </ol>
2	收費行情公布方法，建議採新北市，直接公布「收費金額相對次數分配表(%)」。	<p>一、新北市做法類似「實價登錄」，可讓家長、托育人員更清楚掌握收費金額分布。建議參採之。</p> <p>二、其餘細部數據，可由審議會決定是否公布。</p>	<p><b>維持現狀：</b></p> <p>查新北市可公布各收費級距之次數分配，係在其收費標準訂定之前進行調查，因當時收費尚未統一，因此會有不同收費行情。不過本市因實施平價托育政策，在中</p>

編號	社家署會議		本市現行規定 及修正方向/維持現狀
	委員 建議修正	說明	
			央法規之前就已訂定收費標準，全市各區分別為12,000至14,000元，且超過九成托育人員均加入協力，依上開標準辦理收費，故收費金額應集中在該區收費上限，不會像新北市有較明顯的收費差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依本案決議研擬「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並於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本市協力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申請調費及調時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 明：**

- 一、有關106年度協力托嬰中心及協力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會，分別於10月26日及11月13日辦理完竣，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 (一)協力托嬰中心部分：
    - 1.申請調費者共計20所，通過14所，不符資格5所，1所保留決議。
    - 2.申請調時者共計11所，通過7所，不符資格2所，1所保留決議，不通過1所。
  - (二)協力托育人員部分：共有264位托育人員提出申請，審議通過者214件，不通過者50件。通過調整500元者計205件，通過調整1,000元者計9件。



二、上開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決 議：**

一、研擬以下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一)個案審議委員組成之程序。

(二)為保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並確保調費後能反映於托育人員薪資上，請社會局研議後續追蹤機制。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協力托嬰中心第二次申請調費個案審議之檢核項目內容，以及申請調時應配合調漲費用之審議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 明：**

一、托嬰中心經 104 年建立個案審議機制，今 (106) 年已有托嬰中心第二次申請調時調費之個案審議。「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計畫」有關協力托嬰中心個案審議機制：伍、(伍)、3、(3) 規定「第二次申請者之調漲幅度及調漲機制另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進一步討論」。

二、經個案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如下：

(一)本市協力托嬰中心第 2 次 (含) 以後提出調整收費個案審議申請者，應同時提出上一次調整前後年度之員工調薪證明，包含：1. 中心人員薪資表、2. 扣繳憑單、3. 薪資轉帳證明或領據、4. 年度中心總收托人數，以供小組審議會參酌比較。前項「前後年度」係指，例如托嬰中心於 104 年提出調費審議，通過後自 105 年實施，後續於 106 年提出申請時，檢附之資料內容應包含自 104 年起至申請審議當年度 (即 104、105、106) 之資料。

(二)另有關調時部分，倘協力托嬰中心每月平均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 1 萬 6,000 元 (含) 以上者，申請調整時數，應同時配合調降托育費。

三、上開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建請臺中市政府研議托育服務「資訊透明化」之可行性，並參考桃園市社會局之機構查詢系統、教育部國教署之全國教保資訊網，設定「托育一條龍」下階段工作目標。

**提案單位：**王委員兆慶

**說明：**

- 一、托育一條龍補助政策自 104 年實施以來，對臺中市托育服務業之景氣成長刺激效果顯著。104-105 年服務幼兒數，幼兒園成長 10%、托嬰中心成長 23%、保母成長 6%，明顯高於其他縣市。
- 二、托育服務成長有促進就業、分擔家庭照顧壓力之效。惟展望未來，若欲持續擴大托育服務之涵蓋率，除創造價格誘因的經濟因素，提振托育信任度的社會因素亦不可或缺。
- 三、家長對托育服務的信任，部分來自資訊是否透明。日前桃園市社會局推出機構查詢系統，家長可以網路查詢托嬰中心之核定收托數、現在收托數，若滿額者甚至可查詢候補人數。全國教保資訊網則結合 google 地圖，呈現幼兒園地理分布，方便家長考量托育近便性。
- 四、若以美國照顧機構管理經驗，護理之家的褥瘡和疾病感染率、使用者滿意回饋評價等統一格式之資訊，亦屬資訊透明公開範圍（Weiner，2011，Long-term Care Financing, Service Delivery and Quality Assurance）。爰此，若欲進一步提升臺中市托育服務，值得考慮結合資訊科技、提升透明化程度、降低家長尋找托育服務的交易成本。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有關托育服務「資訊透明化」之可行性，本府社會局目前於局網\分眾導覽\托育服務\托嬰中心，已定期更新公告「臺中市托嬰中心名冊」，提供本市所有立案托嬰中心的通訊資訊、核准人數及收托時間，以利家長查詢，於網站首頁另設有「臺中市福利地圖」，可搜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立案托嬰中心，方便家長考量托育近便性，可研擬將評鑑成績列入名冊供家長參酌，惟現行收托數、候補人數等數據屬常態變動性資料，恐較難呈現精準數據，實務上發現家長多仍會自行電話聯繫確認收托情況或預約參觀。
- 二、經詢問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其回應有關該市機構查詢系統內之現在

服務量、可申請床位量及候補人數等訊息欄位，係屬推估數據，非精準數據。

決議：請業務單位先行蒐集廣泛意見後再議。

##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市私立百分之八十托嬰中心終止協力資格，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加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說明：

- 一、依本市「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協力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最近一次函報本局之收費額度及收托條件，並應退還家長相關差額，且須繳交超收總金額 20% 之違約金予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協力資格。再犯者或不配合者提經本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喪失協力資格，且其自次年起連續二年不得申請為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
- 二、本市私立百分之八十托嬰中心前於 105 年經本局查獲另立名目向家長超收費用，該中心將超收費用退還家長，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繳交違約金予本局後，依計畫規定保留其協力資格。
- 三、惟 106 年 12 月 20 日本局再度接獲民眾檢舉，該中心仍另立名目向家長超收費用：(一)日托超值服務費(1:4)：4,000 元。(二)日托超值服務費(1:3)：10,000 元。(三)嚴選副食品：1,500 元。(四)嬰幼兒洗澡按摩(次)：150 元。(五)嬰幼兒洗澡按摩(週)：600 元。(六)嬰幼兒洗澡按摩(月)：1,500 元。(七)多元課後才藝(單)：1,000 元。(八)多元課後才藝(雙)：1,500 元。(九)多元課後才藝(全)：2,000 元。(十)親子講座活動：1,000 元。(十一)成長里程冊：1,500 元。前揭收費項目均明列於「家長收費袋」及「契約書」。
- 四、本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請中心說明，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回函說明，上開收費項目「確實為本中心舊版收費明細印刷品，為節省成本響應環保繼續沿用。」該中心並另附「特別委託服務事項細則」提供家長於「正常

營業托育時間（8:00-18:00）以外」特別委託服務，項目如下：(一)日托加  
值服務費：4,000 元。(二)嚴選副食品：1,500 元。(三)嬰幼兒洗澡按摩  
(次)：150 元。(四)嬰幼兒洗澡按摩(週)：600 元。(五)嬰幼兒洗澡按摩  
(月)：1,500 元。(六)多元課後才藝(單)：1,000 元。(七)多元課後才藝(雙)：  
3,000 元。(八)多元課後才藝(全)：2,000 元。(九)親子講座活動：1,000 元。  
(十)成長里程冊：1,500 元。

五、該中心對提供家長「特別委託服務事項」坦承不諱，構成另立名目向家長  
超額收費之情事明確。

**辦 法：**本案擬依計畫規定，經托育管理委員會審議，喪失協力資格，且自次  
年起連續二年（107-108）不得申請為本市協力托嬰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4 時